

# 神掌情俠

司馬龍



32475  
(1752.上>

1028556

# 神掌情侠

司马龙生 著



22270149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2年·成都



## 内 容 简 介

这是一部扑朔迷离、生动曲折的新派武侠小说。

小说内容写唐圣华幼年时，江湖中由于争夺武林至宝丹心旗，惹出轩然大波，圣华父母由此惨遭杀害。圣华沦为乞丐，因屡逢奇遇而习武。后来不断得到隐士高人的指点而武功大进，继而巧食金丹、仙果，并得到名震遐迩的丹心旗，习成盖世神功，成为名冠江湖的少年英侠。圣华在寻找仇人与江湖上各派黑道势力的剧斗中，得到侠女端木慧的帮助，两人联袂江湖，尚义行侠，历经千难万险，终于铲平危害武林的各种邪恶势力，报了杀父深仇。

全书气势恢宏，故事情节波澜起伏，惊险场面迭出，其中又穿插着武林前辈错综复杂的情爱纠葛和唐圣华与端木慧之间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扣人心弦。

# 目 录

## 上 册

第一 章	悲惨命运	( 1 )
第二 章	破庙怪人	( 26 )
第三 章	初出江湖	( 46 )
第四 章	神秘女郎	( 67 )
第五 章	秘洞奇闻	( 86 )
第六 章	被人追踪	( 109 )
第七 章	丹心圣旗	( 131 )
第八 章	血雨腥风	( 155 )
第九 章	万毒真君	( 178 )
第十 章	圣旗神妙	( 201 )
第十一 章	双双受困	( 229 )
第十二 章	患难情深	( 248 )
第十三 章	痛失圣旗	( 272 )
第十四 章	斗败雄鸡	( 297 )
第十五 章	结怨七派	( 322 )

## 下 册

第十六 章	古庙血腥	( 347 )
第十七 章	五岳之约	( 371 )

第十八章	怒奔洛都	(396)
第十九章	混世狂生	(419)
第二十章	曙光乍露	(436)
第二十一章	隐崖惊魂	(458)
第二十二章	师徒恶斗	(481)
第二十三章	冤家路窄	(503)
第二十四章	塞外强仇	(525)
第二十五章	义重如山	(545)
第二十六章	动乱复起	(567)
第二十七章	老奸巨猾	(587)
第二十八章	九死一生	(609)
第二十九章	真假难辨	(626)
第三十章	勇退三丑	(646)
第三十一章	计闯石阵	(667)
第三十二章	风云际会	(689)

# 第一章 悲惨命运

天，是多变的，变得叫人无法捉摸。

雷、电、风、雨，骤袭这杳无人迹的荒山野岭。

黑夜。隆隆雷响，沙沙雨声，飕飕狂风，闪闪电光，给荒山平添几多恐怖、惊悸……

电光突闪，荒野的黑夜，骤现一座破庙。刹那间，出现的景物，又沉没在阴森恐怖的黑夜中。

这，恰似人的命运。

有辛酸，有凄凉，有甜蜜，有喜乐，有忧伤，有……

雷止，风停，雨住。黑夜过去，黎明又来。

朝阳，射进了那座荒山的破庙，景物了然。

一个十二三岁的孩子，破衣褴衫，蜷卧在供桌上。

他，有悲惨的激变，有怪异的身世，像骤变的天气一样，变化得太突然。

他知道他有个甜美的家，和血淋淋的往事。

然而，他不知道他谜样的身世，只知道是唐家的后代，叫唐圣华。

两年前，他只有十一岁，家破人亡，叫他投奔何方？

他有他父亲刚毅耿直的个性，又有他父母所不及的悟性，但是，十一岁的孩子，毕竟太幼小，纯朴的心灵，深印着鲜红的

血，酷热的火，也留下他那慈爱的双亲，以及照顾自己的仆从的影子。

他眼睁睁见着亲娘血溅当场，自己则咬着牙，忍着泪，离开熊熊烈火，离开残酷的屠场，天真的想：“我要找爸爸，要他来报仇……”

显然，他将全部希望，寄托在他爸的身上。

其实，他母亲死于何人之手？谁毁了他的家？在他，都非常模糊。

天涯海角里，他漂流了两个年头。白日，行乞在大街小巷、县城乡镇；晚上，住宿在破庙荒寺之中。地地道道变成个小乞丐。

如今，他已是十三岁了，两年艰苦的日子，将他磨练得非常结实，尤其是意志，比钢铁还坚强。

他不愿就这样断送了自己的生命，为了报仇，一种强烈的求生本能，游起他昂扬的壮志，也养成了孤僻性格，奔走在荒野山区。

疲惫，忧郁，饥渴，使得他再难支撑。当他发现了这座破庙，忍不住掉下了几滴眼泪，很快的，倒卧在那供桌之上。

金色的阳光，照射在他脏而秀俊的小脸上，他还愁眉苦脸，熟睡难醒。

“……火……大火啊……”

他发出凄凉而惊悸的轻微呓语。

稍停，又见他突然展眉，露出了微微的笑意，眨眼间，变成忿怒，大呼：“强盗……娘啊……你……”

他哭了，声音很轻微，却是那么悲哀，猛然挣扎一下，翻身，面朝里，又睡着了。

原来，他是在做梦。梦中，看见了爹，和惨亡的娘，熊熊烈火，那群强盗……

四周又安静下来，只有鸟儿在唱，歌声异常动人、美妙、清脆，悦耳之极。

也不知经过多久，他醒了。

睁开惺忪的睡眼，用手揉了一揉，他仔细再看，已经是晌午了。

他伸了伸懒腰，躬腰想坐起来，突地，腹中一阵雷鸣，眼睛也冒出金星，晕眩得不能起身。

赶忙闭上眼，舔了舔干燥的嘴唇，静静的一想，他才知道自己快两天没有进饮食，是饿得不能动弹。

他叹了口气，泪水滚滚而流，顺着耳边，滴在供桌之上。

这时，他心有余，而力不足，很想奋力起身，怎奈浑身骨软如棉，嘴里渴得冒烟，两眼发黑，在这种情况下，叫他如何能动？

他掀动了一下嘴唇，颤抖着嗓音，说道：“喔……妈……圣华只怕不行了……我……不能……为你老人家报……仇……”

这声音吐得有气无力，凄凉万状。

他努力动了一下身躯，抽咽着，又哭了起来。

“爸……你到……哪儿去……了……”

他拼命的说出最后这句话，像是费了极大的气力，下面就不见再有任何音响，也不见他的动弹。

显然，他又昏睡过去，直挺挺的，一动也不动。

唐圣华没有知觉，看来睡得很香，其实，他正在痛苦中挣扎。

天，渐渐的暗了，太阳已经落下山，风，似乎大起来了。这是春天，但在夜里，仍旧是有着相当的寒意。

破庙外，忽然传来了脚步声音，很杂沓，不像是一个人走动。

脚步声由远而近，很快的就到了破庙之前。

风，越来越大，天气也越变越冷。唐圣华的破衣很单薄，一阵风，疾速地灌进了庙门，拂掠得尘土飞扬，破庙也被吹得吱吱作响。

唐圣华打了两个冷噤，他被这阵寒风吹醒了。

眼睛微微的睁开，庙内黑暗无比。他浑身瘫软，既饿又冷。突然从门外传来了脚步声，这时，他心中又增加了一层恐惧，他想：“半夜三更，有人出现在此，定然不是好人，看来我今夜不是饿死，也会被人打死……”

想到死，更加害怕，但他又不甘心就这样不明不白的死，他还要替母亲报仇！然而，他挣扎不动。

他瑟缩在供桌上，浑身疼痛，只有听其自然。

他紧闭着眼睛，紧咬着牙关，等待着命运之神，来决定他的一切。

朦胧中，脚步声已到庙门口，而且，就在门口停下来。

唐圣华心头一紧，吓得连大气都不敢出。

假如，唐圣华在平日的话，他不会害怕得这样厉害，因为他会一点武功。

门外，有人说话：“你们恒山的‘北环’，我承认是厉害，在江湖上也算得是顶了天，可是……”

“可是什么？你说嘛？”

这声音好清脆，显然是个女人，说得很急迫。

其实，先说话的也是女音，只是没有后发话的细腻美妙而已。

“不怕你生气，北环固然了得，可是比起我们东令来，那就差得远……”

“呸！别在这里吹大气了，东令有什么了不起，大不了在东岳泰山那一带称雄，北环才是真正称雄江湖，威镇四海……”

“嘻……嘻……嘻……”

几声笑，打断了对方的话，却也没有听她说什么。

“你笑什么？连笑声都不怀好意……”

对方显然有了怒意，问话理直气壮，不过，又被笑声阻断了。

笑声之后，粗犷的声音又起，但她没有生气，很平和地道，“我知道你要生气是不是？这会儿我笑都不对了，好，好，好，东令不及北环，这该称心合意了吧？嘻……嘻……”

没有反应，很可能是那位姑娘真的惬意了。

唐圣华异常惊诧，在那儿暗中盘算，想：“这明明是两个女人，三更半夜，怎么跑到这种没有人迹的山野之地？”

他不仅是惊异，简直有点恐惧，又想：“他们要不是女强盗，一定是山妖鬼怪……”

一想到鬼怪，汗毛都竖起来了，他想咳嗽一声，壮壮胆量。

可是，在这个时刻，连咳嗽的力量和勇气也没有了。

他还是晕沉沉的，迷糊中，又听外面说道：“你怎么不说话啦？得意了吧？”

声音较为粗犷的女子，是这样的问对方。

“有什么好得意的，我是在想，即使我们‘东令’、‘北环’，自以为再好，那么华山的‘西幡’、衡山的‘南箭’、嵩山的‘中

铃’，不也一个比一个高强么？我们能强得过人家不成？”

又沉默了，也许这几句话，说得非常正确，不然，非得引起一场激烈争辩不可。

唐圣华听不懂她们说的是些什么，更不了解“泰山的东令”、“华山的西幡”、“恒山的北环”、“衡山的南箭”、“嵩山的中铃”究竟是些什么东西。

隔了片刻，那粗犷的女人声音又起，她首先干笑了起来，道：“话不是你说的那么容易，五岳在江湖上的威望，是相等的，各有各的绝招，谁也碰不起谁，我们强不过人家，人家自然也强不过我们……”

“别见鬼了，拼命地替自己装门面，我就不信你那些鬼话。”

“嘻嘻！我准知你不会信。”

“那你还说这鬼话做啥？”

“我当然有我的道理。”

那位声音清脆悦耳的姑娘，被这句有道理的话怔住了，静想了一下，又道：“你有啥道理？说出来听听。”

粗犷的笑声又响了起来，像夜枭在叫，非常刺耳，问道：“你我的爹爹，终年在深山大川里奔走，为了什么？你知道不？”

“当然是为了要得到流传江湖数十年，而未露面的‘丹心旗’。”

“除了这面丹心旗之外，还有什么？”

对方思索了片刻，方道：“还有武林人亟欲争取到手的‘玄碧奇篆’。”

“这不清楚，五岳人物的功力，不分轩轾，除了获得丹心圣

旗，练得玄碧秘篆之外，就无法独霸江湖，我们的爹爹如此，华山、衡山、嵩山的人物，同样的在奔走，想尽方法，挖空心思，都在梦想这件宝物。”

“这与你我刚才说的话，又有什么相干？”

“傻丫头，我们强不过人家，人家也强不过我们，不得到宝物，不就永远分不出高低么！”

说话清脆动听的姑娘，想是心服口服了，没有反驳对方的话，好像默认了粗犷女郎的论调正确。

“哈……哈……哈……”

粗犷的笑声又起，她胜利了，道：“妹妹！别谈这些了，还有事要办，走啦！”

话声虽是刺耳，倒蛮显得亲切。

但是，对方并未接纳她的好意，慢吞吞地道：“不嘛！我很累，就在这庙里歇会儿不好么？”

唐圣华心里似乎明白了许多，他方始发觉，这两个女郎不是山精鬼怪，的确是两个女强盗。

强盗，在他的心目中，认为是杀人放火的歹徒，如果她们进庙，自己非要做刀下鬼不可。

于是，他精神更加紧张起来，也有了求生的欲望，很想将自己藏躲起来。

然而，他不敢动，他怕挣扎出了响声，惊醒了女强盗，他极力寻思躲避的法子，他想：“宁可饿死，也不做刀下鬼……”

没有让他想下去，粗犷的笑声又起。

“哈哈！我的好姑娘，凭你的本事，走这点路，也会感到累！是不是在想……”

“呸！不要脸！谁会像你那样想……”

想什么？连她自己也说不出来，吃吃的笑了。

“想什么？嘻嘻！你不说，我替你说了吧，想……”

“你敢说，我就不饶你了，大姑娘家，也不怕庙里有人，真不知羞。”

粗犷女郎不在乎，仍旧嘻嘻只笑，接着道：“三更半夜，哪来的人，有人我也不怕，让我先进去搜查看，果真有人，先将他杀了再说。”

清脆的话声，拦住了想进庙搜查的姑娘，只听她笑道：“算了！算了！我不累了，咱们走吧！”

笑声，脚步声，混杂在一块儿，渐渐的去远，渐渐的听不真切。

夜，格外深沉。风停了，寂静的破庙，连针落在地上，也能听见。

唐圣华吁了一口气，这么久，他都不敢出大气。此时，他觉得逃脱了一次死亡，心情无比的轻松，他忘记了饥渴，张大了眼睛。

庙内黑黝黝的，伸手不见五指，什么也看不见，忘记了恐惧，心想：“什么是‘丹心旗’？什么‘玄碧秘篆’？”

他搜尽枯肠，得不到答案……

本来嘛，涉世未深的孩子，又没有在江湖上混过，这些名词，他如何能够明白？

然而，他非常好奇，越是琢磨不透，他越要揣测，又想道：“还有东令、西幡、北环、南箭、中铃，这些奇奇怪怪的名词儿，怎么回事啊！”

他苦苦的思虑，全部心思沉浸在思虑之中，忘了他的处境，也忘了他自己。

忽然，他得到了似是而非的答案，心想：“这些玩艺，大概是他们用来作杀人的工具，也许比刀剑还厉害……”

他得意了，他认为找到了答案，微笑起来。

他感到无比的轻松，很想挣起身来，突然，腹中又是一阵雷鸣，口里也直冒烟。

他从刀口下挣得生存，但又感受到了饥寒交迫，原来的得意、微笑、轻松，在刹那间，都消于无影。

他又瘫痪了，心脑中空空荡荡，滴着泪，瞪着眼，等着死神降临，他又沉陷在半昏迷状态。

就这样，足足有一顿饭的功夫，他又苏醒了，想是哪里有疼痛的感觉，发出了极轻微的“哎哟”声。

他偶然睁开了无神的眼睛，朝漆黑的空中看了两下，想发现什么。

就在这个时候，破庙的墙角，发出劈劈剥剥的响声，像是有人在啃吃肉骨，又像是老鼠、山狐在嚼咬东西，声音非常的清晰。

这是个奇特的发现，在一个急待求生者的心目中，总认为这是个千载难逢的良机。

唐圣华起先并未注意，奇怪的声音，连续不断的传来，他稍微思量，觉得这怪音不像是兽类咬嚼食物，他微微的昂了昂头，更奇怪的事发生了。

那咬嚼的声响越来越急促，这还不算，紧跟着阵阵的香味，直扑进鼻端，使他不由得满嘴生津，馋涎欲滴，他使劲的吞了一口唾沫，心想：“破庙孤立山野，竟会发生这么多怪事，莫非唐圣华不该饿死在此……”

一种极强烈的求生欲望，驱使他鼓足了勇气，提足了劲，

撑起两肘，张目而望。

黑黝黝的，看不见什么，倒下去，又起来，接连三次，眼睛冒出了金星，仍未看见什么。心想：“不管是人是怪，我先哼两声，再问问……”

异香扑鼻，他再也忍受不了，禁不住“哎哟”一声冒出了口。

没有反应，啃嚼声显得更急，香味更浓，略加辨别，这分明是烧熟了的野味，又想：“鬼怪会将吃的东西烧香了再吃么？肯定是人，我该开口说话了。”

他这时已无所惧怕，只要能活下去，什么都好办， he 说道：“唐圣华两天两夜粒米未进，滴水未进，是哪位恩人，能不能赏赐一点吃剩的，救我一命……”

话声愈说愈低，低得几乎令人听不清，然而，这已是他最后的一点气力，再也提不高嗓音了。

假如再没有反应的话，即使他心里想再问，却有气无力，两片嘴唇已动弹不得了。

“你再说一遍，叫什么名字？”

一个苍老的声音，异常有力，自墙角发出。

他听得很清楚，果真有人，而且此人已听到了自己的呻吟。

他迫不及待，嘴唇一张，吐出了“唐圣华”三个字，嘴唇继续在掀动，但已没有声音。

他表达不了心中的话，急得只瞪眼，就像能听话，而不能说话的哑巴。

“喔……唉……”他只能发出了轻微得不易听见的苦叹，张着嘴，瞪着眼，焦急地等待着。

忽地，一块软绵绵的东西，塞进了他的口中，香气直冲鼻孔。

他用舌一舔，有点盐味，香喷喷的，鲜美极了。

用不着考虑，他本能地嚼动起来，未及嚼烂，就吞进了腹内。他想：“这是肉，再有两块就好啦！”

绝处逢生，这是一件天大的喜事。人逢喜事精神爽，虽然只是一小块肉，此时对唐圣华来说，不啻是千年难得的珍物，神情为之一振。

他舔了舔嘴唇，舌头刚收回口中，香喷喷的东西，又塞进口中。

接二连三，吞进了八块鲜美可口的肉，他精神大振，双臂一撑，坐在供台之上，眼睛睁得老大，想看看是什么人在救自己。

太暗了，进入眼帘的，还是乌黑的一片，连人影都看不见。

“娃娃！供台的尽头，靠里层，有一壶水，用手就可摸着，饿得太久了，不宜多吃，喝完了水，好好地躺下，睡到天明吧！”

唐圣华没有伸手去拿水壶，这时，他有精神说话，忙道：“请问是哪位恩人？尊姓？”

没有回答他的话，他等了一下，又道：“我是个小孩，请你不要见怪，告诉我尊姓！”

“咦！他走了？怎么不愿意说话啊！”

人家两次都未答言，他只好依照人家的话，爬到供台尽头，伸手往里层摸去，果然有个水葫芦，满满的一葫芦水。

他渴，比饿还难受，捧起葫芦，仰脸将水朝口中就灌。

简直是甘露，喝去了一大半，爽口极了，嘻嘻地笑了起来。

“喂！我喝了水精神很好，我不想睡，能不能和我谈谈？”

墓中传“嘻……”

声音渐微，是往后庙去的，就是看不清人。

他失望地大呼道：“你别走嘛！我还没有请教呢！”

对方没有回音，想是走得远了。隔了一盏茶的工夫，唐圣华心知人家不会回来，自言自语道：“你救了我，我一定要听你的话，这就睡。”

他很奇怪，为什么人家不愿现身相见，他不敢预料将来是不是能报答这救命的大恩，但他至少要知道这位恩人是谁，虽然人家不希望他报答。

他辗转在供台之上，苦苦地思量。很久很久，都无法睡着，最后，他下了决心，心想：“等天明，他一定要来的，我非等着看见了他，再离开破庙，要不，我宁愿饿死，也不远离。”

金色的太阳，冉冉升起，霎时间，就照耀着大地。树木，花草，欣欣向荣。

破庙门口，在阳光的照射下，站着一个满头乱发，混身污泥的孩子。

他依靠在尘垢很厚的门槛上，有气无力地昂着头，似在思索什么。

阳光照在他那稀脏的小脸上，从污垢中，显得特别瘦削，但那种聪慧、俊美、正直的形态，却分外地明显，高高的鼻梁，大大的眼睛，样样都表现出不是个平凡的人。

一个时辰过去了，没有见到人影，他不灰心，不失望，仍站在那儿等待。

他这时的心思很单纯，除了要见恩人之外，根本就没杂念。

两个时辰过去了，还是不见有人来，他有点支持不住，因